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1) 2426 号

中山市港口镇恒美五金加工厂：

张永庆(身份证号码：430 [REDACTED] 714)（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张永庆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永庆于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4604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张永庆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9年3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5元，合计620元。

2019年7月-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7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9元，合计2028元。

2020年7月-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6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3元，合计1956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永庆于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4604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4月28日

